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1號

113年度家聲字第204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甲○○

乙○○

前二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杜昀浩律師

相對人即反

聲請人 丙○○

非訟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1號）及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聲字第204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乙○○對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丙○○之反聲請駁回。

聲請及反聲請之程序費用均由丙○○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

01 加或反聲請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即明。本件  
02 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乙○○（下合稱甲○○2  
03 人，分則各以姓名稱之）聲請免除對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丙○  
04 ○（下稱丙○○）之扶養義務（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  
05 61號【下稱第461號】），丙○○則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具狀  
06 反聲請甲○○2人給付扶養費（即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04  
07 號【下稱第204號】），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  
08 間親屬扶養事宜，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自得由  
09 本院合併審理、裁判，合先敘明。

##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甲○○2人之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丙○○與渠等之母○○  
12 ○於婚後共同育有其等，丙○○雖有與其等同住，然一家四  
13 口之生活費用均仰賴○○○之收入，而丙○○則成天在家喝  
14 酒、外出簽賭及與友人飲酒作樂，從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  
15 亦未打理家務，未曾善盡過對渠等之扶養義務；丙○○另於  
16 106年間對乙○○實施言語及精神上騷擾，而經本院核發106  
17 年度家護字第22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復於108年8月26  
18 日因毆打○○○經本院判准○○○與丙○○離婚，可見丙○  
19 ○亦有對其等及其等之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等不  
20 法侵害情事，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2款、第2項  
21 之規定，請求免除渠等對於丙○○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  
22 明：(一)甲○○2人對於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二)丙○  
23 ○之反聲請駁回。

24 二、丙○○反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伊係甲○○2人之父，近年  
25 因中風且患有慢性疾病，已無謀生能力，且伊名下財產不足  
26 維持生活，生活陷入絕境，而有受扶養之必要。甲○○2人  
27 既為伊子，且其等於幼年時亦有受伊扶養之事實，伊並非如  
28 其等所述從無給付任何扶養費用，甲○○2人自應對伊負扶  
29 養義務，爰依法請求甲○○2人按月各給付扶養費新臺幣  
30 （下同）1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一)甲○○2人應分別自  
31 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

01 給付丙○○1萬2,000元之扶養費，如遲誤1期未履行者，其  
02 後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二)甲○○2人之聲請駁  
03 回。

04 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05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06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07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08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09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10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11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12 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  
13 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118條之1  
1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法理  
15 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  
16 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  
17 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18 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  
19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完  
20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  
21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22 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23 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  
24 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25 四、經查：

26 (一)甲○○2人為丙○○與○○○所生之子乙節，有其等個人戶  
27 籍資料在卷可參（第461號卷第39至43頁），先堪認定。

28 (二)又觀諸丙○○112年度之申報所得為0元，名下僅有1筆土地  
29 （價值約35萬8,708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  
30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為憑（第461號卷第161、163  
31 頁），衡以丙○○現在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接受照

01 顧，每月費用超過3萬5,000元（第461號卷第295、323  
02 頁）、所居住之高雄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  
03 9元、丙○○名下之土地為共有而變賣不易等情，在在足認  
04 丙○○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而此節亦為甲○○2人所不  
05 爭執（第461號卷第296頁），堪認丙○○確有受扶養之必  
06 要，而甲○○2人既為丙○○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  
07 人，丙○○現已不能維持生活，甲○○2人自應接受扶養權  
08 利者即丙○○之需要，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

09 (三)丙○○曾於106年間向乙○○要錢未果，而揚言到乙○○所  
10 在軍旅鬧事讓其退伍，復於同年間以繩索綑綁○○○手腳，  
11 持球棒毆打○○○，致其受有左前臂瘀傷30×8公分、左小腿  
12 瘀腫36×10公分、左手及左前臂瘀腫30×8公分、右手瘀腫15×  
13 10公分、右手中指指甲瘀傷1×1公分、右手第四指指骨骨  
14 折、左側踝骨骨折、左小腿傷口感染併壞死等傷害等節，業  
15 據證人○○○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述甚詳（第461號卷第29  
16 9、303至305頁），並有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2233號民事通  
17 常保護令、108年度婚字第115號判決、106年度家護字第161  
18 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件附卷為憑（第461號卷第19至21、28  
19 7至288、327至32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後核閱無訛，  
20 是以，丙○○於同住期間確有對乙○○、○○○施以家庭暴  
21 力一節，堪認屬實。本院觀諸丙○○上開所為不但導致甲○  
22 ○2人身心受創甚深，以致於對身為父親之丙○○毫無信  
23 任，更直接造成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復酌以其施暴之手段  
24 毫無底線，顯然完全未顧念父子之情、夫妻之義，益徵丙○  
25 ○對乙○○及甲○○2人之母○○○為不法侵害之情節核屬  
26 重大，如仍強令甲○○2人負擔與其等長期感情疏離之丙○  
27 ○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則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甲○○  
28 2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其等對丙○○  
29 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30 示。而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則甲○○  
31 2人另依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丙○○有未盡

01 扶養義務之事實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02 (四)甲○○2人對丙○○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則丙○○依親屬  
03 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甲○○2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  
04 丙○○死亡之日前，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扶養費各1  
05 萬2,000元，即洵無可採，應予以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06 所示。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08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張淑美